

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25号

马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今冬明春特别是“冬至”期间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相关单位：

当前，已进入冬季森林防火期，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今冬明春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根据《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林区范围内实行封山禁火的命令》文件精神结合马坊工作实际，镇政府作出如下部署，请大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

1、各村要分别召开森林防火工作再次动员会议，逐级安排部署今冬明春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

2、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各村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林区护林防火工作，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在禁火期

间，要实行一村一干制度，实行护林员包区域，村干部包地段、包山头、包路口，对重点林区、重点地段、重点季节实行专人负责，24小时严防死守，坚决杜绝一切火种入山，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3、要进一步组建扑火队伍，由村干部及部分村民（年龄为18—35岁的男性青壮年）组成，队长由各村支书兼任。不断完善森林防火预案，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一切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要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火灾损失。

二、加强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森林防火期）。凡属我镇行政管辖内的林地以及林地边缘200米地带确定为森林防火禁火区，森林防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1、在禁火区内，严禁在林区内施工作业；严禁烧荒燎堰、烧秸秆、烧树枝、上坟烧纸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严禁在林区内野炊烧烤和吸烟，杜绝火灾隐患。

2、各行政村必须在禁火区设立醒目标志，并在主要路口设卡，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护林员要做好巡山管护工作，火情监测等职责，按要求每天做好巡山记录。对在山林中发现的一切闲散人员，要坚决劝告下山，消除隐患。严禁一切闲杂人员入山，对必须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进行农事作业的人员，要统一管理，杜绝带火种进入林区。

3、各村、各林场在冬至、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五

一等高森林火险时段配备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火源探测器，实行逐车逐人检查登记，坚决做到扫码进山、凭证入山、入山登记、收取火种，禁止一切火种进入林区；要“一对一”加强对智障人员、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老人等特殊人群的监督管护，严防用火不慎、玩火弄火引发火灾；对庙宇、坟墓集中区、路口等关键部位，要集中力量，严密防守，严禁林区庙宇燃放鞭炮、烧香行为，严禁林区公墓、坟主祭祀用火，积极倡导文明祭祀、绿色祭祀。要保持高压态势，从严开展火案查处，坚决遏制违规用火，要依法严厉打击在林区烧荒、烧地边、吸烟、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焚烧秸秆、烤火取暖等违法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肇事者，严防用火不慎和管理不到位，引发森林火灾。

三、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1、各行政村要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播、标语等形式宣传森林防火知识，让群众充分认识野外用火的危害性和可能造成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觉遵守。各行政村要对重点人员进行重点教育，对痴、呆、傻、儿童等特殊群体要有专人监护，加强管理，杜绝隐患。

四、加强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在整个森林防火期，各村委会必须有值班人员，各村护林员必须严格在岗，保证通讯联系畅通无阻。遇有火情发生，各村要迅速行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现场，现场确定火情后，再确

保灭火人员人身安全的同时科学处置火情并与政府第一时间取得联系。严格执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确保运转高效，信息畅通。

五、狠抓工作落实、严肃责任追究

1、压实“林长制”主体责任，落实三个严禁。严禁在林区内施工作业；严禁烧荒燎堰、烧秸秆、烧树枝、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严禁在林区内野炊烧烤和吸烟。对于由于三个严禁落实不到位，引发火灾的，从严从重从快问责。

2、按照《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我镇发生一起火灾问责包片包村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发生两起火灾的，问责乡镇林业站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3、对于护林员不履职不上岗的，乡镇可直接除名。对工作不认真的护林员要扣发绩效或工资。

